**附件1：**

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分类及标准

高层次人才认定分为3个层次：顶尖人才(A类人才)、领军人才(B类人才)和拔尖人才(C类人才)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A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：

1.诺贝尔奖获得者(物理、化学、生理或医学、文学、经济学奖)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
2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3.美国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日本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以色列等发达国家相当于院士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(成员或高级成员)。

4.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人选。

5.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：国际著名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，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；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；国际标准组织(ISO)标样委员会委员。

6.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。

二、B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：

1.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、荣誉称号之一者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人选；国家外国专家局“首席外国专家项目”人选；中央直接联系掌握的高级专家；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。

2.近5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：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；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“全国创新争先奖”奖章获得者；中国专利金奖前3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；长江学者成就奖。

3.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：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、首席专家；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(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，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,“863计划”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、召集人)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牵头负责人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。

4.具有下述各岗位经历之一者：世界500强企业总部董事会成员、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；国际著名金融机构、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或技术岗位负责人；国际著名学术组织成员。

5.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；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(“中原百人计划”)人选；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(“中原千人计划”)人选。

6.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领军人才。

三、C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：

1.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、荣誉称号之一者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国家外国专家局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“重点外国专家项目”人选；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；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。

2.近5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：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“全国创新争先奖”奖状获得者；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一、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中国青年科技奖;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获奖作品主创人员；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；中国广播电视大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；中国文联12个奖项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；中国作协4个奖项获奖个人；长江韬奋奖、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、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或主要作者；中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”奖获奖主持人。

3.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：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、项目分课题组长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(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，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、课题组第一负责人，“863计划”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,专题组组长、副组长)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；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；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(工程研究中心)主任；世界500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高管及技术研发负责人；全国知名学会会长、副会长。

4.省优秀专家；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；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省学术技术带头人；省特聘教授；省特聘研究员；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；省“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”外国专家人选；省会计领军人才；省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。

5.近5年，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或“中原技能大奖”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、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。

6.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拔尖人才。